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吳鈞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至15日間某日，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公信集團-林志偉」之詐騙份子使用。嗣詐騙份子於111年12月21日某時許，向伊佯稱戰神乳清網路購物會員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錯誤設定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同日18時42分、18時49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9元、4萬6,123元（合計9萬6,112元）至訴外人陳孝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陳孝修帳戶）後，詐騙份子將款項全數轉匯至系爭帳戶，並轉匯一空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等情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6,112元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沒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，無須賠償被上

訴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6,112元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系爭帳戶等提供予暱稱「公信集團-林志偉」之詐騙份子使用。嗣詐騙份子向被上訴人佯稱網路購物會員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錯誤設定等語，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，共計匯款9萬6,112元至陳孝修帳戶後，詐騙份子將款項全數轉匯至系爭帳戶並轉匯一空之事實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自應以上述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。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有侵權行為，請求賠償所受損害9萬6,112元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原審認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等規定，判命上訴人給付9萬6,112元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八、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、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